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113.02.22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按照班級座號或導師規定之順序就坐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- 二、**教室內不得懸掛時鐘或顯示電子鐘等提示時間的設備**，桌上及抽屜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與物品，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。
- 三、請學藝股長將考試當天應考科目、時間及出缺席人數寫在黑板上。

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不得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以肢體動作示意，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- 二、考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本書籍、量角器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以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皆不得隨身攜帶應試。
- 三、**手寫答案卷上的答案一律用黑色原子筆**，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筆作答，以扣 5 分為原則。答案卷上未寫名字者，原則上至多扣五分。若無法辨認出答案卷所有人，則以零分計算。以上扣分以扣至手寫答案卷得分零分為止，不涉及該科電腦讀卡部分之成績。
- 四、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答案欄劃記不明顯或污損…等事情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分數以電腦判讀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若是基本資料欄畫記有誤，該科以扣 5 分為原則，完全空白的，該科以扣 10 分處理為原則，若無法辨認出答案卡所有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試卷發出除印刷不清、題目有問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六、鐘響立即停筆，不得延誤繳卷。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，並須等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考卷份數後，才能離開座位。
- 七、各項定期考試，使用事項二禁止隨身攜帶的用品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1. 使用禁止攜帶用品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記過處分為原則。
 2. 身上有禁止攜帶用品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查獲者，該科以扣 10 分處理為原則。
 3. 考試進行中置於書包或提袋的禁止攜帶用品設備若發出聲響，該科以扣 10 分處理為原則。
- 八、各項定期考試，考試中禁止飲食，違者該科以扣 5 分處理為原則。
- 九、考試中，桌上、抽屜未依規定淨空，違者經監考老師勸導後仍不聽從者，該科以扣 3 分處理為原則。
- 十、延遲交試卷者，該科扣 10 分為原則。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十一、考試違規作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 ~~103.06.30~~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以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「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記大過乙次」為原則，該科考卷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十三、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補行評量、學期補考違規者，依本試場規則處分。
- 十四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為處分原則，但可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為其他適當處分為例外；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
參、補考事項與成績處理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補行評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定期考試缺考者須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刻到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時須檢附補考申請書。
- 三、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週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該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，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，但不列入學校頒獎排名：
 1. 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而請假缺考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事假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（如：該生補考分數為 90 分，實得分數為 60 分+30 分*0.8=84 分）
- 四、未附補考申請書不予補考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為原則。

肆、本規則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會議討論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